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6-2991111#832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c7500@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467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467288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教師設計教學教具乙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5297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